

003870

武進縣物價誌

徐浩然書



武進縣物
價委員會編

武进縣物價誌

(内部发行)



武进县物价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五月

A369-4

序

武进物价志，记叙了武进近百年来的物价演变概况，为人们提供了较为完整的物价史实资料，从中可以得到启示：价格作为经济杠杆，它对武进的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的影响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价格是社会经济关系的综合反映，它是商品价值的一种货币表现。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里，作为价值尺度的价格，它随着政治、经济的变化而不断运动，受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上升和下降。历史证明，战争和灾荒，帝国主义的掠夺和资产阶级的剥削，以及社会商品的供求变化，都是导致价格上升和下降的原因。从这本史实资料中可以看出，在旧中国，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价值规律完全靠自发作用，价格便成了帝国主义对我国人民剥削和掠夺的工具；成了官僚资本发财致富的手段；也是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用来掠夺劳动人民的工具；地主、高利贷者、商人也用它来剥削农民。因而导致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新中国成立以后，生产资料逐步实现公有制，国家有可能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利用价格杠杆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由国家制定计划价格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开拓社会主义市场，满足社会需要，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引导并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形成的市场价格，以保证物价的基本稳定。但在建国初期，由于帝国主义的封锁，国内资产阶级的扰乱，一度出现过物价飞涨；到三反五反运动开始，资产阶级被迫补交偷漏税款，一度出现物价下跌。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国家在稳住18类消费品价格的同时，采用“以高带高”的高价政策，调正了一部分商品价格，以求商品的供求平衡，价格一度有所上升，这一价格的上升，与旧中国的物价飞涨已有本质的区别，它已不再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而是反映再生产过程中总体劳动之间相互分工协作，交换劳动，平等互利的关系。

长期以来，由于旧中国受帝国主义的掠夺，在价格体系中，价格与价值背离的情况比较严重。建国以后政府制订的计划价格，注重了物价的稳定，而对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不够，导致许多商品价格长期不适当地背离价值，积累了很多矛盾。在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一不合理情况，已明显地反映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提出“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作用”；党的十二大，又进一步提出对价格体系进行改革。这本书中已经反映了价格改革的初步情况，我们正在逐步探索，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对价格进行改革。可以预料，价格改革将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起明显的积极作用。

本志由于编写同志的努力和各方面的支持，写出了有一定价值的志书，留置于世，这对搞物价工作的同志和其他从事经济研究的同志，肯定是会有所帮助的。

许士祥

一九八七年元月

前 言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县物价委员会根据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编写部门专业志的规定，历经四年多时间的搜集、整理和编撰，几经修改，撰成了《武进县物价志》。这是一部综合性的物价专业志。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杠杆。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自发地围绕着价值上下运动，调节着社会的生产和消费。不同的社会制度，形成各自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在同一制度的不同发展阶段，也有其不同的特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阶段。只有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作用，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努力搞好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并在改革中注意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才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否则就可能给社会的各个领域及人民生活带来不良影响，甚至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

本志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和采取史志结合的方法，力求体现志书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初步展示了近百年来本县各个历史时期价格演变过程和它的运动规律，比较系统地记述了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间的历史和现状，突出反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价格体系改革和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并愿本志对经济工作者与经济、历史研究者的工作能有所裨益。本志虽经多方征集，核实校正，仍难免错漏之处，谨请读者指正。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和上级物价部门、南京大学图书馆、常州市图书馆、县档案馆、商业、粮食、供销、统计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许多从事经济、物价工作的老同志热情帮助。江苏省物价局局长祝世珍为本志题了词，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徐浩然书写了志名。借《武进县物价志》出版之际，一并致谢。

武进县物价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客观地反映本县物价演变的史实。

二、本志纲目按章、节、目层次排列，志首设概述。全志分七章二十二节，按事分章，以章分节，各章内容作横向安排，年序先远后近，作纵向记述。计二十余万字。

三、本志历史纪年。解放前以当时朝代记法，加注公元年份；解放后一律按公元纪年。解放前、后的分界，以1949年4月23日本县解放、人民政权建立之日起为标志。

四、本志上限原则上起于清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下限至1985年。

五、本志所用地名，沿用当时名称，並加注现名。

六、本志所记商品单价，均沿用当时流通的货币为计价单位。主要货币名称有：清末，白银和银元同时流通，辅币有制钱（文）、铜元（枚）。1914年2月统一以银元为本位国币；辅币有银角、铜元。1933年“废两改元”，一律以银本位的元为单位。1935年11月，实施法币制，与银元的比值为1：1。1941年1月发行储备券，又称中储券，与法币等价流通。1942年6月，禁止法币流通，中储券兑换法币的比值为1：2。1945年9月，发行新法币，禁用中储券，兑换比值为1：200。1948年8月19日，废法币改用金元券，金元券与法币兑换比值为1：300万。1949年5月，统一流通人民币，以其为计价单位，限期禁用金元券，限期兑换的比值为1：2500。1955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收回原人民币，更换比例为1：1万。1950年起至1955年2月的商品单价，已折成新人民币计算。

七、计量单位均用本县当时实际通用的度量衡计量单位。

八、本志以语文体记述，加用标点符号，价格资料列表。志中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两种，凡公历纪年和表格中数字、百分比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正文中根据情况分别使用阿拉伯数字或汉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5)
第二章 物价演变.....	(17)
第一节 封建社会物价简述.....	(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物价.....	(17)
一、民国初期 (1911—1927)	(17)
二、十年内战时期 (1927—1937)	(18)
三、抗日战争时期 (1937—1945)	(19)
四、解放战争时期 (1945—1949.4)	(2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物价.....	(23)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4—1952)	(24)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	(26)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1965)	(27)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29)
五、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到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1977—1985)	(30)
第三章 物价管理.....	(3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5)
第二节 物价管理体制.....	(36)
第三节 物价管理制度.....	(46)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	(47)
第五节 表彰奖励.....	(48)
第四章 各类产(商)品价格.....	(55)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55)
一、粮食、油料价格.....	(55)
二、猪、牛、羊价格.....	(58)
三、家禽、蛋品价格.....	(59)
四、水产品价格.....	(60)
五、棉花、蚕茧、黄(红)麻价格.....	(62)
六、山林土畜产品价格.....	(64)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	(67)
一、铁、木、竹制中、小农具价格.....	(67)
二、农业机械产品价格.....	(71)
三、农用物资价格.....	(76)

第三节 工业生产资料供应价格	(81)
一、金属材料价格	(81)
二、机电产品价格	(83)
三、化轻物资价格	(84)
四、煤炭价格	(84)
五、石油价格	(86)
六、木材价格	(87)
七、建筑材料价格	(88)
八、生产资料服务收费	(102)
九、计划外物资代理价格	(102)
第四节 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	(103)
附：各类地方产品出厂价格表	(105)
第五节 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	(126)
一、解放前主要生活消费品价格	(126)
二、解放后主要生活消费品价格	(136)
第六节 集市贸易和议购议销商品价格	(151)
一、集市贸易商品价格	(151)
二、议购议销商品价格	(156)
第五章 各类非商品收费价格	(165)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165)
第二节 服务性行业的收费价格	(169)
一、理发收费	(169)
二、旅馆、招待所收费	(169)
三、茶水、浴室收费	(170)
四、照相收费	(171)
五、鞣鞋、服装加工收费	(171)
六、修补行业收费	(176)
第三节 事业服务收费价格	(184)
一、学杂费	(184)
二、医疗卫生收费	(185)
三、牲畜治疗收费	(197)
四、水、电收费	(198)
五、公房租金	(199)
六、交通、运输收费	(203)
七、电影、戏剧票价	(209)
八、为农服务收费	(211)
第六章 商品的差价和比价	(249)
第一节 商品的差价	(249)

一、购销差价.....	(249)
二、地区差价.....	(249)
三、批零差价.....	(266)
四、季节差价.....	(269)
第二节 商品的比价.....	(270)
一、农产品比价.....	(270)
二、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	(273)
三、工农产品综合比价.....	(284)
第七章 农副产品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287)
第一节 粮食作物类.....	(290)
第二节 经济作物类.....	(308)
第三节 食品、水产类.....	(319)

概 述

武进县素称江南渔米之乡，人文荟萃之地。近百年来，武进人民经历了几个不同性质的社会，不同的社会制度，代表着各自的生产关系。各个时期的价格性质，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的变动状况是社会经济的综合反映。本县物价之变迁，也反映了这一历史现实。

清末，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和自给性经济体系仍占统治地位，社会经济十分脆弱。每逢天灾、战乱，加上阶级剥削，外资入侵等原因，影响着价格的涨落。

辛亥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几千年来的封建统治。1912年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没有改变。

在北洋军阀篡政的13年间，本县市场物价由相对平稳到渐呈上涨之势。

1927年—1936年，蒋介石代表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搞独裁统治，挑起十年内战，物价波动加剧。本县农村工业品零售物价指数1932年比1913年上升83%，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65%。

1937年11日军侵占我县到全国解放的13年间，社会经济受到严重摧残，币制几经更换，是我县历史上通货膨胀、物价动荡最为厉害的时期。以米、面粉、豆油、食糖、盐、肥皂、龙头细布7种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计算，1949年4月22日与1937年6月的价格相比（折成法币），分别上涨4235亿到11250亿倍。人民怨声载道，民不聊生。

1949年4月23日，本县解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建国后，党和国家制订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努力克服旧中国无法根治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痼疾，顺乎民心，合乎民意。

解放初，混乱的社会经济一时难于立刻改变，市场物价仍处于波动之中。从1949年4月至1950年2月，由于投机资本的破坏和捣乱，本县曾出现三次较大的涨价风潮，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多种经济措施和行政干预，开展了平抑物价的斗争。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国家牢固地掌握着市场物价的领导权。此后，主要工农业品的价格开始由国家来规定。在恢复国民经济的三年中，社会生产和分配，以市场调节为主，价格比较灵活，有国家牌价、合作社对社员优待价和市价多种价格形式，但国家计划价格日益增强它的指导作用。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指导下，逐步规定了各种商品的差价和比价关系，建立起物价管理机构 and 必要的管理制度，配备物价管理人员，为开展正常的物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1952年春，全国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击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市场

发生了新的变化，“万种百货大跌价”。为迅速扭转市场萧条局面，县政府采取了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适当调整许多商品的差价、差率，发挥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积极性等措施。

1953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物价工作的侧重点是：巩固物价稳定，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密切城乡经济的联系，配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已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国家对国营工业采取统收统支，对集体农业的主要产品采取统购、派购，物价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基本形成了单一的计划价格。

1958年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物价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在继续稳定物价的基础上，对某些不合理价格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调整”，逐步缩小工农业品的剪刀差和贯彻工业支援农业的要求。但是，“大跃进”带来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又遇上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我县与全国一样，商品供求失去平衡，执行上述任务难度很大。1958年下半年起市场上许多副食品和小商品供应紧张，价格自发上涨。1959年至1961年尤为突出，集市价格猛涨，黑市盛行。为了达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要求和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安定。1961年规定十八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冻结，不作调整，定量的商品保证平价供应。同时对糖果、糕点、烟酒、钟表、食糖、自行车和部分针棉品等先后实行高价敞开供应，开始高于平价的三倍左右。1961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较1957年上升43.4%，其中平价零售价格指数上升16.6%，高价指数为388.3%，集市价格指数为404.6%。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自1962年下半年起，工农业生产开始全面好转，市场供需矛盾日趋缓和，原来实行高价和凭票、凭证供应的紧俏商品逐步退出其范围，计划价格稳中有降，集市价格节节下落。1965年平价零售物价指数较1962年下降7.6%，集市贸易价格总水平，仅高于牌价的13.6%。六十年代前期为争取国民经济根本好转，是付出一定代价的，教训是深刻的，在经济最困难的时候，不得不承认高低悬殊的两种价格同时存在这一事实，但国家采取的一系列重大经济措施，无不贯彻发展生产、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而努力。

1966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物委党组《关于第四次全国物价会议汇报提纲》，为进一步理顺价格体系，采取稳定和调整相结合的方针。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未能付诸实施。“文革”期间，提高了粮、棉、油、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超购的粮、油实行加价奖励政策。降低了化肥、农药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和扩大农用柴油的优待额。大幅度降低药品零售价格。总的物价处于基本冻结状态。在“斗、批、改”中物价管理机构被撤，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的流毒甚广，造成思想上的混乱，价格执行中的自由化倾向相当严重，急待解决的物价问题越积越多。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二年中，物价战线的主要任务是：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的罪行，拨乱反正，实现物价大治。从物价检查整顿入手，在整顿的基础上，对突出不合理的价格作了调整。再次提高大豆、棉花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不与粮、棉争地的山林土特产品在价格管理上适当放宽，达到活价促产。继续降低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

资料价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遵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贯彻改革、开发、搞活的方针，在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下，自1979年至1985年为逐步理顺不合理的价格体系，采取调放结合，走一步，看一步的原则，七年中迈出了七大步（详见第二章第三节）。与此同时，对地方管理的产（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中不合理的部分也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同步进行。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按照产（商）品对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重要程度，逐步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要形式的多种价格形式，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根据政策规定给企业以较多的定价、调价自主权。小商品价格则完全放开，让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国家在价格改革过程中考虑到对人民生活影响的程度，1979年至1985年由财政给予本县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补贴达5786万元。

为加强对物价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1980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县物价委员会建制，1984年组建县物价检查所，与县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

解放后的三十六年中，本县根据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有关规定，各类商品价格变动的大体结果是：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1985年比1952年提高158.2%，每年平均递增2.92%；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提高21.63%（其中：生活资料类指数上升37.04%，农业生产资料类指数下降17.8%），每年平均递增0.96%。工农业产品比价关系正处于进一步协调，体现了基本稳定物价的方针。

不可否认，现行的价格体系，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它历史原因，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因此只有在改革中逐步加以理顺，才能使我们的价格能够灵活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一章

大事记

第一章 大事记

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锡金识小录》记：雍正年间本县米价每石不过一两（纹银）。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武阳合志》记载：本县灾荒严重，民间大饥，米每石4000文，麦每石3000文。

清同治元年（1862年）太平军进入本县的第二年，农事荒芜，米价年初每石4200文，到六月上涨至8000文。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天灾加人祸，酿成抢米风潮，开办平糶，定价4800文。

清宣统三年（1911年）本县主要生活消费商品价格：大米每石 银元（下同）7.20元（一块银元折合制钱1300文左右）；白细布每匹6.38元；食盐每斤0.051元。

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八年（1919年）间，本县农产品收购价和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上下变动不到10%。

民国四年（1915年）七月，大雨倾盆，低洼圩田被淹，市场粮价猛涨。

民国六年（1917年）欧战爆发后，输入物资来源稀少，德国颜料价格上涨十余倍，其它输入品价格随之步翔。

民国八年（1919年）五月，鲜猪肉同业议价每斤240文。

民国九年（1920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县茧业公所决议，茧价每担以50元为度。

民国十三年（1924年）震华电厂（今威墅堰电厂）在定西乡（今湖塘）蒋湾桥、吉三垛试办电力庠水，当年每亩收庠水费1元，农民争相传颂。

民国十五年（1926年）三月二十二日，军阀孙传芳通令：“米价暴涨，民食极艰，转饬各县知事，劝导绅富举办平糶，免税通行一月。”

民国十七年（1928年）四月十六日，县府奉令告示全县民众，自本日起，中央钞票暂行停止兑现，并函告商会查照办理。

民国十九年（1930年）五月九日，县署公布《偷运米粮惩罚办法》，市场米价有所平疲。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西贡米不断涌进本县，当年又值丰收年景，粮价惨跌，新圣源、成怡源等粮商因囤积大米亏损甚巨，被迫倒闭。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四月六日，财政部宣布于本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废两改元”，所有收付、商品买卖交易，一律使用银元。当年鲜茧价格惨跌，蚕桑事业受到摧残，影响农村经济非浅。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二月四日，财政部整顿盐务税收，本县食盐销价每斤由0.129元，提高到0.162元。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四日，财政部宣布废止银本位国币，实行法币，

並禁止白银流通。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十一月，日军侵占本县。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七月，伪县署成立。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九月，伪内务部通令各市县设“平价委员会”，粮食限价由此开始。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一月，《武进中山日报》刊登小品：《为穷人请命》，指责通货膨胀，民不聊生，穷人唯有牛头驾到，死神光临。

民国三十年（1941年）一月六日，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发行储备票与法币等价流通。《江苏月刊》九月刊登《事变后江南地区米价暴涨之症结》一文，用米、油、盐、布、火柴、柴草六种生活必需品价格与1938年上半年价格作对比，大米价上涨16—23倍；其它消费品均上涨5—7倍。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六月，汪伪政府宣布禁止法币流通，用中储券1：2兑换法币，人心浮动，物价上涨。同年六月，粮食重新开始限价。不论粳、籼米每石190元，每人限购三升，导致严重的轧米风潮。十一月十八日，《武进商报》报导县物价评议会召开第21次常委会，评定米、布、油、盐、煤等20种主要消费品价格。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七月三十日，伪县署宣布粮食恢复自由买卖，限价失败。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中储券已发行到面额10万元券，大米每石68万元，其它主要生活消费品均比1938年8月价上涨6—7万倍。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九月国民政府发行新法币，禁用中储券，收兑比例1：200。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县府编制的公务人员生活指数，一年中上涨4.41倍。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二月十一日，县府召开抑平物价会议，成立“县物价评议委员会”，对日用品价格采取“合理”管制。同年四月十八日，县物评会宣布暂停评价，呈省核示。同年九月九日，县物评会举行会议作出议定之价格至少维持一天的决定。同年十月十六日，省府给县物评会四点指示。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县府召开抑平粮价紧急会议，年底大米每石已突破百万元大关。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一月一日，《武进新闻报》报导行政院临会作出重要决议：粮食自由运销，依照市价交易。纱布、糖、煤、盐等商品由中央主管机关核本定价，一月十一日，县府紧急会议决定：本县稻、米市价均按无锡市价九七点五折计算。责成商会开办平糶，派出经济检查队监视粮食市场。三月十一日，县府公布《平抑粮食价格紧急措施办法》，零售米店可另加价5%。七月九日，发一万至二十五万面额的关金券。省府又核定在苏、锡、常、镇发放粮贷1200亿元，市场大受恐慌，各种商品价格一致飞涨。八月十九日，国府当局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实行币制改革，金元券问世，以1：300万兑换法币，同时实行限价，县府公布各项日用品折金元券标准价目表。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决定粮食依照市价交易，骆县长召开扩大经济会议，宣布行政院决定。为期七十二天的限价宣告破产。十二月三十日，县物评会举行47次会议，评定理发、浴室、茶水三业收费标准提高一倍。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从使用金元券到解放前一天八个月中，大米价格上涨了

九万多倍。

1949年

4月23日 武进全境解放。

5月9日 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使用人民币，限期禁用伪金元券》的布告。商品买卖和各项收费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6月20日 中共武进县委发出《关于禁用银元，打击投机活动》的通知，平抑以金银带头的第一次涨价风。

10月至11月 出现以纱布为先导的第二次涨价风，国营贸易公司抛售9亿元（老人民币）物资，予以平抑。

1950年

1—2月 市场进入旺季，涨风又起，中央早作准备，涨风进入高潮，国营贸易公司大量抛售，人民银行增加对私贷款，再逐步降低销价，收缩银根，给投机商以致命打击。

2月24日 贯彻中财委《关于批发物价应根据中贸部决定》的指示，加强国营牌价的统一管理。

3月 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平抑物价的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

6月 贯彻中央贸易部《关于调整零售价格的通令》。

11月3日 贯彻执行中财委《关于冻结现金，稳定物价》的指示。

1951年

3月7日 贯彻中财委“棉粮比价”的指示。

3月17日 贯彻中财委“麻粮比价”的指示。

9月 执行中贸部《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

1952年

1月初 县委召开各区区长，镇指导员、工会主席，国营公司、供销社、工商联负责人会议，部署稳定新、旧年关市场物价工作。

11月份 贯彻中央关于第一次调整商业的有关规定。

1953年

2月初 贯彻中商部为保证节日市场物价的稳定，规定任何商品非经批准，价格不准上调。

4月11日 贯彻中商部第四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的精神：（一）按照“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原则安排地区差价；（二）确定国营商业内部调拨作价原则和计算公式；（三）建立物价管理机构，配备物价干部。

- 11月 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取消粮食购销环节的季节差价和城乡差价。

1954年

- 7月 为配合对私改造，县工商科、县供销社分批调整日用百货、南北杂货、土产杂品等的批零差价。
- 9月 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取消棉布的社员优待价。

1955年

- 1—2月 县供销社通知分批撤销农村供销社对社员供应商品的优待价。
- 2月21日 执行国务院《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回收现行人民币的命令》，所有商品一律停止调整价格，从3月1日起以新人民币计价，尾数用实物找零，实行明码标价。
- 4月 县供销合作社下达《基层供销社物价管理办法》。

1956年

- 7月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调整工资期间，除季节性商品和残次变质商品价格可作变动外，其余商品的出厂、销售价格自23日起暂时冻结的决定。

1957年

- 3月1日 调整生猪收购规格和价格，提价幅度10%。
- 4月 县商业局负责人在县人民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作《当前物价问题》的发言，阐明党的价格政策和采取的调价措施。
- 5月7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8月1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布《武进县农副产品自由市场管理施行细则》，对物价管理作出四条规定。

1958年

- 1月 贯彻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对供应农、渔业生产用的木材、毛竹、元钉、铅丝、柴油、水泥等六种商品改按批发价供应。
- 3—8月 县商业局、县供销社分批修改各类商品的城乡差价。

1959年

- 5月 县人民委员会决定设县人委物价科，作为政府统一管理全县物价工作的职能部门。
- 11月20日 县人民委员会首次下达主要铁木制小农具的统一规格和价格。
- 12月 县商业局下达饮食业经营毛利率控制水平，奔牛、湖塘、横林三镇不超过28%，其他集镇为25%。

1960年

- 1月10日 县卫生科通知调整公立医院医疗收费标准，並统一全县公社医院的收费标准。
- 11月 县人民委员会通知提高大豆、油菜籽、芝麻、花生、桐油等油脂、油料收购价格，12月1日起相应调整零售价。

1961年

- 4月份起 本县先后对糖果、糕点、烟、酒、钟表、自行车、食糖和部分针棉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
- 5月 县人民委员会通知提高生猪、家禽、蛋品等的购销价格和提高粮食统购价格；油脂、油料的统购、统销价格。
- 8月 中央决定对职工基本生活必需品，如米、油、煤等保证按定量标准平价供应。占职工生活费支出60%左右的十八类商品（服务收费）的价格暂时冻结。
- 9月 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建立武进县物价管理委员会，县长潘汉东兼主任。县物价科撤销。

1962年

- 7月 县供销合作社通知各基层社对计划外购进的毛竹、毛蒿、桐油三种商品，供应农（渔）业生产和手工业作为原料的，一律执行批发价。计划外购进化肥，只准平价换购农产品，不准卖高价。同月，县供销社下达自营业务价格管理办法。
- 10月 县物价管理委员会改称县物价委员会，在县计委内设物价股。
- 12月 供应农用柴油开始执行优待价。

1963年

- 1月22日 县人民委员会通知提高砖瓦价格。
- 2月25日 全国物价委员会下达十八类商品品种目录。
- 4月13日 国务院颁发《关于物价管理试行规定》。
- 8月 常州市物价局、武进县物价委员会规定常州供电所对武进地区供电电价标准。
- 9月 县物价委员会对县供电所电价进行审定。
- 9月1日 提高本县农村粮食销价，与购价相平。
- 10月 调整工业品城乡差价。
- 11月 全县开展农用物资价格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查出多收错价款28.4万元，批准退给生产队的20.1万元。

本年度县物价委员会、县水利局为贯彻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降低机电排灌水费的通知精神，制订本县征收水费成本核算定额，贯彻合理负担政策。